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就大會而言即2025年5月3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額外加上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已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執行董事：

李學春先生(董事會主席)
張衛平女士(董事會副主席)
左熠晨先生
林毅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興超先生
李雁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余黃成先生
王惟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5樓
511-51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資料：(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可更具靈活性並獲授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一般授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217,72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最多843,544,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20%的上限，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217,72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1,772,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購回授權所須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梁興超先生於2024年12月12日獲董事會委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梁興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李學春先生、林毅龍先生及王惟鴻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上述提名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可投入於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務的時間)，並為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李學春先生、林毅龍先生、梁興超先生及王惟鴻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彼等的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李學春先生、林毅龍先生、梁興超先生及王惟鴻先生將為董事會的高效操作帶來寶貴的視野、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之委任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乃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王惟鴻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重新確認其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文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重選的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董事會函件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就大會而言即2025年5月3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每股繳足股份的持有人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各自須就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李學春先生，71歲，本集團的創辦人。自1998年10月起，李先生擔任重慶利昂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2005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自2006年1月17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李先生在教育界擁有逾20年經驗。此外，李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16年11月擔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及自2014年起擔任重慶民辦教育協會執行會長。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李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透過函授課程取得經濟管理學歷。李先生為第十一屆、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9月，李先生獲中國教育部評為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左熠晨先生的岳父。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續簽三年，直至提前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但須根據公司章程輪換及重選。李先生目前享有固定基本年薪約人民幣4,069,000元，但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年度審查及董事會多數

成員批准，以及參考本公司一般經營業績釐定的管理花紅。該金額的確定參考了市場薪酬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相關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業績等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作於民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3,024,6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持有其90%已發行股本。

林毅龍先生，48歲，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投資部總經理，隨後於2016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自2016年5月22日起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9月至2003年11月於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馬炎璋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助理。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10月，林先生受聘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員。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3月，林先生獲委聘為自2004年8月於聯交所上市的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的副經理，主要負責內部業務審查。於2007年3月至2012年5月，林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經理。林先生於1999年11月畢業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數學。於2000年10月，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研究生證書。林先生自2004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5年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先生於2016年8月23日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協議，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林先生之間的委聘協議任期將在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林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年250,000美元及酌情花紅，其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被視作於5,4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即在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時將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非執行董事

梁興超先生，56歲，持有博士學位。自2018年12月以來，他一直擔任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2年7月以來擔任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曾任職於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僑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先生自2022年5月19日以

來擔任江蘇國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608)董事，並自2024年10月23日以來擔任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0)董事。彼於2012年12月取得西南交通大學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於2024年12月12日訂立的委聘函件，梁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一年，其任期可由本公司與梁先生雙方同意後續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委聘函件，梁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取任何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69歲，於2017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2年1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擁有逾30年法律執業經驗。王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期間為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法律及合規部主管。加入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前，彼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歐華律師事務所金融及項目部合夥人。王先生自1992年起亦為國際公證人。彼積極參與公共領域的顧問及法定組織，任命包括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條例)主席及公證人紀律審裁組前成員。於2005年，彼獲前美國總統克林頓邀請參與於2005年在紐約舉行的克林頓全球倡議基金(Clinton Global Initiative Fund)。王先生自2011年10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並獲得傳媒藝術文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2017年3月22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將在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服務合約，在服務合約期滿後(或每次續期一年期滿後)，服務合約將自動續期一年。王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年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17,72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421,7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股份購回的資金將按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符合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資金撥付。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從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購回時或之前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行使購回權力。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有關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按當前市值全面行使，則不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民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誠悅投資有限公司）（「民生集團」）持有3,024,604,000股股份，其中執行董事李學春先生擁有90%，而李學春先生的女兒李寧女士擁有10%，故被視為於本公司約71.71%的現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民生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9.68%。就董事所深知及盡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後續重新發行或出售，惟須考慮回購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i)將促使其股票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資格，而如果這些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以上股東權利及資格將被中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和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4月	0.310	0.215
5月	0.280	0.240
6月	0.255	0.230
7月	0.240	0.162
8月	0.216	0.170
9月	0.195	0.163
10月	0.275	0.198
11月	0.222	0.178
12月	0.217	0.188
2025年		
1月	0.200	0.174
2月	0.200	0.173
3月	0.195	0.162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3	0.1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李學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林毅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梁興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王惟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備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
(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按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5樓
511-512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就大會而言即2025年5月3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6(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學春先生、林毅龍先生、梁興超先生及王惟鴻先生須於上述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列。
- (v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